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20 年 8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公司 A 幢六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徐小敏董事长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3 名，代表股 272,587,1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4134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4 名，代表股份数 181,741,310 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 22.9444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90,845,8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.4691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4,330,5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4.43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非独立董事：徐小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47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32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2,590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317 %。

1.02 非独立董事：陈不非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47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32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2,590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317 %。

1.03 非独立董事：徐铮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47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32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2,590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317%。

1.04 非独立董事：柴中华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0,84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2,590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317%。

1.05 非独立董事：庞正忠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0,84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2,590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317%。

1.06 非独立董事：周浩楠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0,84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2,590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317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独立董事：彭颖红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6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107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5%。

2.02 独立董事：刘海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6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107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5%。

2.03 独立董事：俞小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6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4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107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5 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股东监事：朱文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107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5 %。

3.02 股东监事：朱圣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107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5 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61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3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 %；弃权 6,96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63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107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6,96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、李勤芝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是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6日